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元证券”）作为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田维药”）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和田维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说明书（自办发行）〉》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共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 年 12 月 9 日，和田维药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91 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容诚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吴志豪等 15 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0,800,000.00 元。

和田维药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和田分行洛浦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户名：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和田分行洛浦县支行

账号：30581601040012504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798,210.50 元，募集资金余额 4,799.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加：利息收入	3,263.98
减：支付货款	10,798,210.50
银行手续费	254.46
<b>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4,799.02</b>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账户，查阅了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田维药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主办券商认为，和田维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

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